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1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非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債　務　人　政暉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陸萬玖仟柒佰岜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110年度司促字第36167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附註：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1	561,475元	110年2月16日	三點八	110年3月17日
2	140,366元	110年2月15日	三點八	110年3月16日
3	374,315元	110年2月16日	三點八	110年3月17日
4	93,574元	110年2月15日	三點八	110年3月16日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